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的计税方法

(1) 工资、薪金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每月收入额 - 5 000元/月)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收入 × (1 - 20%)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3) 稿酬所得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收入 × (1 - 20%) × 70%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注意】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换算的月税率表。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4）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数月奖金的计税方法

单独按上述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在一个公历年度内，对每一个非居民个人，该计税办法只允许适用一次。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月数月奖金应纳税额} = [(\text{数月奖金收入额} \div 6)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6$$

【注意】无住所个人一个月内取得的境内外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包含归属于不同期间的多笔所得的，应当先分别按照规定计算不同归属期间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然后再加总计算当月来源于境内的数月奖金或者股权激励收入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5) 非居民个人一个月内取得股权激励所得的计税方法单独按上述规定计算当月收入额，不与当月其他工资薪金合并，按6个月分摊计税（一个公历年度内的股权激励所得应合并计算），不减除费用，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

非居民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多笔股权激励所得的，应当合并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股权激励所得应纳税额 = [（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合计额 ÷ 6）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6 - 本公历年度内股权激励所得已纳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的确定

①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不超过90天的非居民个人，仅就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并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境内支付工资薪金数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②非居民个人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累计居住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的非居民个人，取得归属于境内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均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取得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 = \text{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 \times \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内工作天数} / \text{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③无住所非居民个人为高管人员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a. 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的情形。

其取得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支付或者负担的工资、薪金收入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b. 高管人员在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的情形。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境内居住累计超过90天但不满183天的高管人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除归属于境外工作期间且不是由境内雇主支付或者负担的部分外，应当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居民个人累计满183天的年度连续不满6年的公式计算）

当月工资薪金收入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1-（当月境外支付工资薪金额÷当月境内外工资薪金总额）×（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境外工作天数÷当月工资薪金所属工作期间公历天数）]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的计税方法

按照我国政府签订的税收协定居民条款规定为缔约对方税收居民的个人（以下称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可以按照税收协定及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协定待遇，也可以选择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计算纳税。除税收协定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无住所个人适用税收协定的，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 无住所个人适用受雇所得条款的规定。

(1) 无住所个人享受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

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受雇所得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在境外从事受雇活动取得的受雇所得，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仅境内所得交税）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外受雇所得协定待遇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非居民个人（非高管）境内居住时间累计超过90天不满183天的情形”的计算公式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无住所个人享受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

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受雇所得条款规定，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间内境内停留天数不超过183天的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在境内从事受雇活动取得受雇所得，不是由境内居民雇主支付或者代其支付的，也不是由雇主在境内常设机构负担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仅境内所得境内支付交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无住所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享受境内受雇所得协定待遇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收入额计算适用“非居民个人（非高管）境内居住时间累计不超过90天的情形”的计算公式。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可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按规定享受协定待遇；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的，可在取得所得时按规定享受协定待遇。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无住所个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境内居住时间	纳税人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累计>183天	居民	√	√	×	×
累计满183天	居民	√	×	×	×
累计<183天	非居民	√	×	×	×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无住所个人适用独立个人劳务或营业利润条款规定

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取得的独立个人劳务所得或者营业利润符合税收协定规定条件的，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的，在预扣预缴和汇算清缴时，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可享受独立个人劳务或者营业利润协定待遇的，在取得所得时可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 无住所个人适用特许权使用费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

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是指按照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条款规定，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取得符合规定的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可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纳税。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无住所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可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可不纳入综合所得，在取得当月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并预扣预缴税款。年度汇算清缴时，该个人取得的已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所得不纳入年度综合所得，单独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年度应纳税额及补退税额。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非居民个人为对方税收居民个人，其取得的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稿酬所得或者劳务报酬所得可享受特许权使用费或者技术服务费协定待遇的，可按照税收协定规定的计税所得额和征税比例计算应纳税额。